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的一名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江先生」)。

於2019年11月1日，中國醫療公告其已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就中國醫療及其他人士(包括江先生)提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根據該公告，證監會認為中國醫療及其他人士(包括江先生)於2014年可能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視情況而定)所指的相關披露規定。審裁處將進行聆訊及裁定(i)披露規定是否已遭違反；及(ii)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份(「研訊」)。

本公司獲江先生告知，彼現正就研訊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江先生除外)已評估研訊對本公司以及江先生履行及執行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可能影響。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認為研訊並無對本公司或江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